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

3、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为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 A.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B.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C.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 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 A 股的决议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际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2013.1.1-2016.6.30）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将《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之一，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该章程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之日起实施。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纪家富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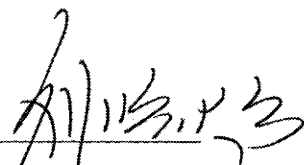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召开，将对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八、十一、十二、十五、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项议案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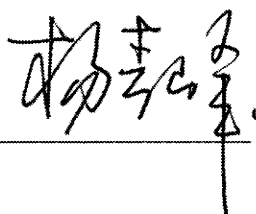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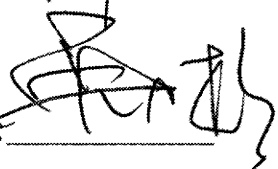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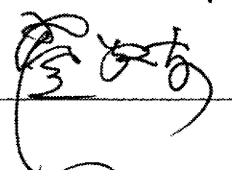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董事会
决议参会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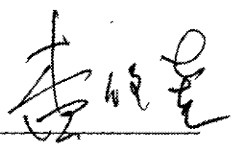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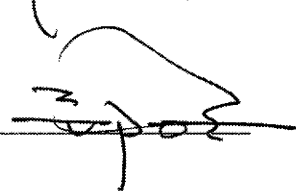
刘曙阳 

杨青峰 

吴劲松 

蔡敬东 

查俊奎 

郑 垠 

王 兵 



议案一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3、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为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 A.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B.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C.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 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 A 股的决议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董事：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市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发行时间、发行价格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实际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方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3.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过认真研究、论证，我们认为上述项目是可行的。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详细内容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详细内容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了配合公司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见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
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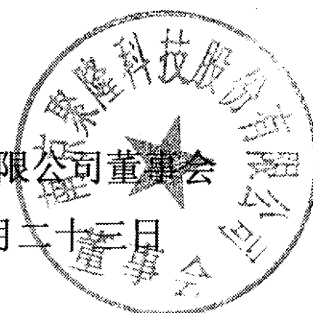
各位董事：

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并接受约束。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议案十二

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需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的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相应约束措施，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详细内容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曙阳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公司生产部与计划保障部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相关期限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上半年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货币资金借贷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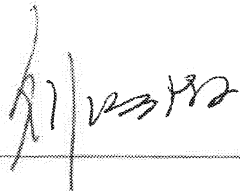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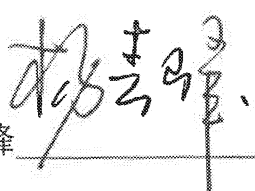
会议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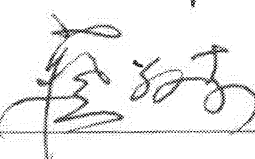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之董事会决议参会董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刘曙阳 

杨青峰 

吴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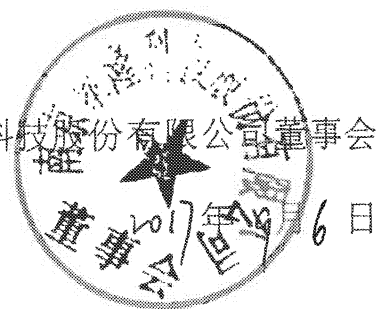
蔡敬东 

郑 埏 

王 兵 

车 捷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董事：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议案内容见附件），发行 A 股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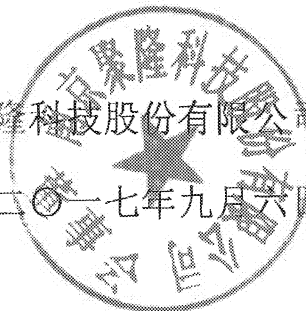
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故现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申请延长的期限为，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3、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4、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为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 A. 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B. 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 C. 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
- 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0、本次发行 A 股的决议有效期：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
宜的相关期限的议案

各位董事：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的有效期限为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授权即将到期，故现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相关期限，申请延长授权期限为，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

